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5 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现将《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各学校以区直学校、中心校为单位将所提交的材料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2 日上报教育局人事科 1102 室，联系人：王立朝，联系电话：8196025

附：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2015 年 6 月 11 日

附：

## 唐山市教育局

### 关于做好 201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冀教师〔2013〕30号)和《关于做好2015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冀教师〔2015〕9号)精神，结合我市教师资格注册工作实际，现将我市2015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注册对象

唐山市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列为本次教师资格注册对象：

1. 2014年应该参加教师资格注册，但因种种原因没有注册的教师。
2. 试用期满的新入职教师，已经完成岗前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的教师。
3. 在唐山的省属或省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

2014年已经注册的教师待五年注册期满，再参加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 二、注册条件

(一)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教师资格；

2. 聘用为教师；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义务，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5. 已任教的教师申请首次注册须前一年年度考核合格；

6. 新入职的教师须试用期满，完成岗前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

(二) 对“一人多证”、“高段低聘”、“低段高聘”、“科证不一”等情形的人员，网上注册现任教学段和学科时按下列办法填写：

1. 对“一人多证”的，即对于持有两种及以上(小学、初中、高中)教师资格证书者，现在中小学任教的，按照现任教学段、学科申请注册。

2. 对“高段低聘”的，即对于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低学段任教者，在独立建制的中小学任教的，按照现任教学段、学科申请注册；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完全中学任教的，原则上按照现任教学段、学科申请注册。如学校将教学人员在高中和初中打通使用的，持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者，可以按照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申请注册。

3. 对“低段高聘”的，即对于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者，原则上属于不符合持证上岗要求，首次注册时允许按照现任教学段、学科申请注册，在5年的定期注册周期内，要重新申请取得与任教学段、学科相一致的教师资格，或调整到与持有的教师资格种类相一致的教育教学岗位，否则下一次不再予以注册。

新入职教师申请首次注册时，对“低段高聘”的将不予注册。

4. 对“科证不一”的，即现任教学科与所持教师资格证书上任教学科不一致者，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意见，现不予要求。

5. 对于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在中小学任教的，不予定期注册，原则上应予解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定期注册，待情形消失或改正补齐后，方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注册后重新上岗，注册时间向后按年度顺延：

1. 经查实，本次注册之前一年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乱收费或向学生家长索要钱物、违规从事有偿家教、办班收费补课、工作失职或渎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的；

2. 因自身原因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及以上的（经所在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学习、外出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3. 经县级及以上指定医院体检，身体健康状况暂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

4. 上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表现不合格。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期注册不合格：

1. 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

2. 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五)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者，教师资格自动失效。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者，注册有效期自动终止。

### **三、网上申报时间及方式**

#### **(一) 网上报名时间**

全省统一报名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

全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在规定时间段的每个工作日上午 8：00 至下午 6：00 开放，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开放。

## （二）网上报名方式

注册范围内的学校统一组织本校应注册教师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点击“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或“定期注册网报”栏目，接着点击左侧的“注册”<红色>按钮，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流程的提示，完成申报第一步至第八步的全部内容。申请人要认真阅读网上申报的每一步内容，如实准确的填报个人信息，尤其是“第三步填写身份信息”中的教师资格证书号码和“第四步选择注册机构”中的填写证书其它信息，一定要与本人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一致。要统一规范的填写任教学校名称，正确选择注册机构和确认点，按照要求上传照片。申请人填写的邮箱地址一定要真实有效，以备遗忘密码时通过填写的邮箱找回密码。

网报时间到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注册教师要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注册学校对本校教师提交的定期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统一报送当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理备案。

## 三、现场确认及初审工作

### （一）现场确认及初审时间

全市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2 日，逾期未进行现场确认及初审的学校或教师，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教师资格注册。

初审时间 2015 年 7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8 日。

## (二) 现场确认地点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辖区所属学校教师申请材料的现场审核确认和初审工作。

市教育局的现场确认点设置在唐山市教育局师教处(八大局院内 6 号楼 305C 房间, 负责市直相关学校教师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工作。

依据属地管理的原则, 河北理工大学幼儿园由路南区教育局负责; 玉师附小由玉田县教育局负责、滦师附小由滦县教育局负责。

## (三) 现场确认须提交的材料

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 由申请教师任教学学校集中统一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 2 份, 所在学校(单位)意见栏要有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学校公章;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证书丢失要提供教师资格申请表原件);
3. 任教学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4. 已任教教师前一年年度考核证明;
5. 任教学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6. 任教学学校出具的身心健康证明。
7. 新入职教师须提供任教学学校出具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

其中, 第 1、2 项需要提供原件, 按资格证书在上, 注册申请表在下的顺序将每名申请人的材料集中排列整齐。第 3、4、5、6、7 项可由任教学学校统一出具证明。

市教育局负责市直相关学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初审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辖区所属学校教师定期注册的初审工作，做出初审意见，并录入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全国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 **四、复核和汇总**

2015年7月9日——7月17日，市教育局对全市教师资格注册申请材料进行网上复核。

此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初审结束后，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要做好此次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的数据汇总工作，认真填写《2015年唐山市教师资格注册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纸质版于7月21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师教处，电子版于7月15日前发送到电子邮箱：[SJCWJL123456@126.com](mailto:SJCWJL123456@126.com)。

**五、认真做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论工作，完成《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入档和“注册贴”印发工作。**

(一)定期注册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和“暂缓注册”三种。相应结论须体现在申请人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上。

(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上注册机构意见栏的注册结论，由注册初审机构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用加盖注册结论章(样式和规格见附件2)或手工填写的方式体现。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一份由初审机构归档保存。

(三)教师资格证书上的注册结论采用粘贴教育部统一监制的“注册贴”的方式体现。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向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领取“注册贴”，并打印注册结论；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按实际注册数从省里领取并下发“注册贴”至注册初审机构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各注册初审机构负责将打印好的“注册贴”分别粘贴在相关申请人的教师资格证书备注页上，并加盖注册初审机构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骑缝公章。

各有关机构要高度重视注册贴的使用和管理，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对负责注册贴使用和管理的负责人及经办人要进行登记，对各地领取、使用、报废及剩余注册贴的数量要进行严格登记，严防流失和违规使用。

##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谋划，精心准备。接此通知后，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要深入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同时要仔细梳理本区域应该参加本年度教师资格注册的学校和教师情况，做到不漏一校，不漏一人。要按照《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用户使用手册》(定期注册模块)的要求，提前在全国教师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设置本级初审计划和现场确认点，并建立确认用户，安排现场确认时间，保证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初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严格政策，认真审核。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严密组织现场确认环节，认真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与网上申报信息是否一致。尤其是要认真核对申请人提交的教师资格证书上的学段、学科、发证机关等相关信息与网上注册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是否一致；申请人实际任教学段、学科与网上注册的任教学段、学科是否一致，不一致的要及时修改更正。要严格准确地把握政策、严肃组织纪律，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本校教师申请材料的审核和把关工作，实事



求是的出具各类证明材料，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特别是按文件要求应予以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人员，不能姑息迁就，确保资格注册工作的严肃性和实效性。

(三)要刻制“撤销”专用章，用于撤销原有注册结论。对于经注册终审机构批准需要撤销原有注册结论的，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刻制“撤销”专用章，分别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注册机构意见栏中的注册结论及教师资格证书备注页的“注册贴”上加盖“撤销”章，并注明日期。“撤销”章的规格与其他注册结论章相同(见附件 2)。

附：1.唐山市 2015 年教师资格注册情况统计表

2.《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中注册结论章样式

唐山市教育局

2015 年 6 月 1 日